

合同编号:

广元市裕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合同

专业 诚信 高效 共赢

电话:0839-3600200

官网: www.gyyfcs.com



【微信扫一扫】

代理记账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税务性质：小规模纳税人公司 一般纳税人公司 个体工商户

乙方（受托方）：广元市裕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7FMRBC59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广元经开区下西办事处下西小区 0839-3600200

开户行及账号：广元市贵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822020420000010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与服务事项

1. 委托代理业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委托代理业务范围：（在 处“√”）

建账 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报表 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

财务制度备案 办理工商年报 银行开户 签订三方协议

领购、开具增值税发票 税控设备税务 UK 委托管理 办理社保

其他：_____

二、代理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_____元/年。

2. 费用支付方式：_____。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2. 配备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

3. 指定专人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4. 及时向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要的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其他会计法规要求为甲方代理记账，保证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及时性；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3. 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为甲方选择相适应的会计制度；

4. 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5. 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6.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 为甲方提供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建议。

五、会计档案保管

1. 在会计年度内，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由乙方保管；年度终了后，交由甲方自行保管，交接时双方需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2. 在会计年度内，若甲方需要查看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可随时向乙方进行查阅。

六、有关事项

1. 乙方开展代理服务中如需甲方提供印章或其他相关证照、资料时，甲方应及时提供配合办理。
2. 如因委托的代理事项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工作量大幅度增加，甲方在了解实际情况后，与乙方协商酌情调增代理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真实，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因自身经营状况，暂停、转让、注销税务关系等其他原因，可暂停代理合同，乙方已收代理费不需退还，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留预存月份，可供下个公司继续使用。
3. 在本合同委托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提前说明并经得对方同意。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本着合作友好的原则优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